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桑丕苓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2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600014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58條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，「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，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.....標價偏低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。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，得不決標予該廠商，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。」，機關為執行上揭規定，並加速行政效率，於招標文件中規定「開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。」、「廠商未派員到場，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（書面）說明或其他必要情事，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，15分鐘內辦理完妥者，視同放棄說明、（比）減價等。」。另大會92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23081號函附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%案件之執行政序」附註第2點「通知廠商提出擔保前，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，廠商得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擔保」，業經大會92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200348470號函示「當廠商自行擇定並於限期內提出擔保時，機關應予決標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採購案件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，機關認



電子收文



0960101000

為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、大會訂頒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」（以下簡稱58條執执行程序）第四項次及招標文件規定，於決標會議時，要求最低標廠商當場限期15分鐘內提出說明或擔保，如廠商已於期限內提出說明，但就「擔保」部分有「於期限內未表明是否願提供擔保」、「於期限內表明不願提供擔保」及「於期限內表明願提供擔保」3種情形，當上揭廠商之說明，屬「58條執执行程序」第四項次二，經機關認定「尚非完全合理」時，是否容許廠商再行繳交「擔保」辦理決標，茲衍生下列疑義：

- (一) 有關「於期限內未表明是否願提供擔保」部分，按「58條執执行程序」第四項次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，最低標願意承做，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，機關也願意決標，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(或較長期間內)提出差額保證金，繳妥後再行決標予最低標。…」，基於機關認定廠商之說明合理性，並非於決標會議當場做成認定，廠商之理由，如經機關於上開15分鐘後認定為「尚非完全合理」，似乎應於該15分鐘時限外，再另行徵詢廠商「是否願意承做」及表示「如願意承做者，應再繳交差額保證金」，惟該徵詢之行為：

- 1、茲因，廠商未於該期限內做出願提供「擔保」之意思表示，屬採購法第58條「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...擔保者，得不決標予該廠商」之情形，若依上揭規定再次徵詢廠商，並因而決標者，是否會違反採購法第58條「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...擔保者，得不決標予該廠商」之規定？
- 2、相同情形，廠商未於該期限內做出願提供「擔保」之



意思表示，依招標文件之上揭規定，屬應視同放棄提出擔保。若依上揭規定再次徵詢廠商，是否會違反招標文件應視同放棄提出擔保之規定？

- 3、如廠商表示願繳交差額保證金者，機關依上開規定，仍有權決定是否願意決標。當機關決定不願意決標者，是否違反 大會92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200348470號「當廠商自行擇定並於限期內提出擔保時，機關應予決標」函示？

(二) 有關「於期限內已表明不願提供擔保」部分，除同上情形外，廠商之說明理由，經機關於上開15分鐘後認定為「尚非完全合理」。於該時限外，再另行徵詢廠商「是否願意承做」及表示「如願意承做者，應再繳交差額保證金」。如廠商表示願繳交差額保證金者，是否與「於期限內已表明不願提供擔保」相衝突？

(三) 有關「於期限內已表明願提供擔保」部分，廠商於機關要求提出說明或擔保時，僅提出說明，該說明，如經機關於上開15分鐘內認定為「尚非完全合理」，並於該15分鐘時限內，再另行徵詢廠商「是否願意承做」及表示「如願意承做者，應再繳交差額保證金」。如廠商表示願繳交差額保證金者，機關依上開規定，似乎仍有權決定是否願意決標。當機關決定不願意決標者，是否違反 大會92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200348470號「當廠商自行擇定並於限期內提出擔保時，機關應予決標」函示？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採購中心

96/03/09
17:32:58